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25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海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规定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且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

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5)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6)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000,000 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 5.81%，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7) 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 万元（含 10,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	7,500.00	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0,500.00	10,5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1)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 2021-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 2021-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依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出具《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出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具《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利斌、周冬菊拟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公告编号 2021-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 2021-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